

樹德科技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「急難慰助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系別/班級		學 制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家裡電話		手機號碼					
家庭狀況(含) 親生父母及兄弟姐妹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
<p>請備妥以下資料，缺一不可，並將申請資料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若有疑問請電洽 07-6158000</p> <p>●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</p> <p>●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請至戶政機關申請)。</p> <p>●前一年度全戶<u>綜合所得稅清單</u>或<u>財產歸屬資料清單</u>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</p> <p>●申請項目證明文件。</p> <p>●慰助金一律匯入學生本人入學時所繳交的【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(含)存摺影本】</p>									
<p>學生家庭變故慰助金申請項目(請勾選)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慰助金：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或父母一方不幸亡故慰助金：亡故者每人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或家庭特殊狀況慰助金：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</p>									
<p>請敘述急難之時間、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(必填)</p> 									
<p>導師意見：</p> 									
<p>注意事項</p> <p>1. 急難事件發生後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及核發時，申請人需具備在學學籍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</p> <p>2. 學生家庭變故慰助金由生活輔導組送交獎助學金委員審核，依層級呈請 校長核准後核發。</p> <p>3. 您所留下的資料除了本業務行政外尚可使用校務推廣活動，將維護您的資料安全性、完整性、隱私權。</p>									
導師	承辦人員	生輔組組長	學務長						

承(經)辦人收件日：